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之
公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5.01%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盛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3)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合稱,「甲方」);及
本公司。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盛星持有中信股份9,463,262,637股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2.53%。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5.01%已發行股份。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以每股標的股份港幣9.35元收購標的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本公司將須於成交日一次性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賬戶。

收購價格是在股份轉讓協議各方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1)中信股份歷史收市價,中信股份於過去一年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0.58元,最低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60元,收購價格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2)中信股份歷史交易量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標的股份數量,中信股份於過去一年內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據此測算,若本公司擬在公開市場收購標的股份,則可能需要約7個月的時間;及(3)相關法律法規對轉讓價格的限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金融國資管理要求,收購價格應不低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前30個交易日中信股份之股份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或者前一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中較高者。有關上述釐定收購價格的其他考慮因素請見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甲方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必要內部批准和授權；
- (2)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經中國財政部同意；及
- (4)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或備案。

過渡期間安排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中信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賦予標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中信股份進行分派、拆股或配股等行為，除了中信股份宣派的2023年中期股息外，標的股份由此產生的所有權益將由本公司享有。

此外，受限於上述約定，如甲方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成交日期間取得中信股份就標的股份進行分派、拆股或配股等行為產生的所有權益，標的股份數量則將作相應調整。現金分紅並不導致標的股份數量的調整，如甲方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成交日期間取得了中信股份的現金分紅，則標的股份所對應的相關現金分紅應由甲方在取得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等額補償給本公司。

成交

收購事項擬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的時間或由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成交。

2. 中信股份的資料

中信股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股份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下文載列中信股份相關財務資料(取自中信股份的財務報表)：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10,976,305
資產淨值	1,276,174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708,936	771,133
稅前利潤	121,141	147,839
淨利潤	100,278	123,011

3.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優化產業佈局，幫助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有效補充資本，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是優化國有資產佈局的重要舉措。中信集團還將通過品牌授權、人員互相交流、資產互相交易，在市場化、法制化的原則下，支持本公司轉型發展，提高國有資產運營效益。中信股份具有戰略清晰、經營穩健、分紅高和抗風險能力強的獨特優勢，近期面對國內外經濟運行的一系列挑戰，中信股份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增長，為其股東貢獻了穩定的分紅收益。中信股份的綜合金融板塊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挖掘綜合金融

優勢，鞏固綜合金融服務的領先地位，充分發揮「壓艙石」和「助推器」的作用；實業板塊堅定服務國家戰略發展和產業升級需要，注重培育行業龍頭企業，持續鞏固優勢產業領先地位，不斷增強價值創造能力。中信股份致力於成為踐行國家戰略的一面旗幟，伴隨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發展，中信股份憑藉產融並舉綜合性企業集團的優勢，更能把握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股份經營業績始終保持良好增勢。2023年1-6月，中信股份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40億元，較2022年1-6月增長2.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21億元，按不含上年同期中信証券併表一次性重估收益的可比口徑，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2.3%。2022年，中信股份全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7,711億元，較2021年增長8.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55億元，較2021年增長7.5%；實現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1%，較2021年上升0.2個百分點。2021年，中信股份全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7,089億元，較2020年增長2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02億元，較2020年增長24%；實現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較2020年上升1個百分點。

收購事項正式獲批後，本公司擬向中信股份推薦一位董事，在市場化、法制化原則下進一步深化與中信股份的戰略合作，充分依託中信股份產融並舉優勢，發揮「融融協同」及「產融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有助於全面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的一項長期戰略性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健的財務收益。僅就持有中信股份之股份期間每年可獲得的持續性收益而言，未來年度本公司可持續分享中信股份盈利，基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和2023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的不同假設，2022年全年及2023年1-6月本公司因該項投資可確認的考慮稅務影響後的投資收益預計金額如下：

假定收購事項完成日	財政年度／期間	對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淨利潤的 預計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	3,021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6月	1,542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2)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的執行董事；及(3)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盛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中信盛星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3)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信盛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之相關事宜
「收購價格」	指	港幣9.35元／標的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盛星」	指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日」	指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的時間或由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於2023年11月15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份」	指	中信盛星直接持有的中信股份1,457,422,158股股份

「工作日」 指 中國及香港共同的法定工作時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